

附件：

2024 年新北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重点工作名称 | 年度目标任务 | 工作安排 | 责任单位 |
|----|-------------------|--|---|--------------------------|
| 1 | 落实危险化学品专委会工作机制 | 定期组织专委会成员单位召开工作会议，开展履职情况报告，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领域突出风险和问题，及时调度工作进展，全链条、全方位推动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强化部门联动，统筹推进危险化学品监管治理工作。 | 1. 3月底前，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研究确定2024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2. 7月15日前，汇总各成员单位上半年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3. 12月底前，召开年度专委会全体会议，分析研判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总结全年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 2025年1月15日前，汇总各成员单位全年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向区安委会报送2024年度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述职报告。 | 专委会各成员单位 |
| 2 | 组织重大危险源“消地联合”专项检查 | 组织开展12家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联合”专项检查督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消除重大危险源问题隐患，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 1. 6月底前，督促指导企业做好自查和隐患整改，相关数据录入国家重大危险源系统，统计企业自查隐患数据（重大隐患数）、交叉检查隐患数据（重大隐患数）。 2. 按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厅的统一安排，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市际交叉检查。 3. 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对自查及上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逐项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录入国家重大危险源系统。 4. 督促企业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制度，每周进行统计调度，并及时通报存在问题。 |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园区（镇、街道） |

| 序号 | 重点工作名称 | 年度目标任务 | 工作安排 | 责任单位 |
|----|-------------------|---|--|---|
| 3 | 开展危废仓库等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 完善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持续强化危废仓库等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1. 结合深度安全体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查等工作，将危废仓库等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纳入化工医药企业统一安全管理。 2.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定期会商，探讨工作中的难点、重点，研究环保和安全工作的相互影响和对策。6月底前，选取10家重点产废单位开展联合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各园区（镇、街道） |
| 4 | 强化源头安全风险管控 | 结合最新政策法规要求和新北区实际、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制定完善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限控”目录。建立跨部门化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对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进行现场复核。推进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等管理指导工作。 | 1. 5月底前，区经发局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滨江经济开发区，研究制定新北区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限控”目录。 2. 按照省市部署，对2021年以来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2021年以来发证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进行现场复核。 3. 推进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等管理指导工作，针对已建成危化品企业但未进行消防验收的构筑物进行消防验收评估工作。 | 区经发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5 | 强化加油站安全检查 | 对全区55家加油站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检查，现场复核加油站安全经营条件，及时发现并消除加油站安全隐患及问题。 | 1. 10月底前，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商务局，组织安全专家对2022年度换证的21家加油站安全条件进行现场复核。 2. 结合2024年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工作，对19家需换证加油站开展现场核查。 3. 10月底前，各园区（镇、街道）组织对其他15家加油站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各园区（镇、街道） |

| 序号 | 重点工作名称 | 年度目标任务 | 工作安排 | 责任单位 |
|----|-------------------|--|---|--------------------------------------|
| 6 | 持续跟踪已关停化工企业安全状况 | 完善部门协作、区镇联动工作机制，对130家已关停重组化工企业开展常态化安全监管，持续掌握已关停化工企业现状，防止非法化工生产、非法存放危险化学品等问题发生。 | 1. 3月底前，根据关停化工企业“回头看”及常态化巡查发现情况，按推平、转型、存在问题等情形对130家关停重组企业进行分类管理。 2. 按照《关于加强已关停化工生产企业常态化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新化治办〔2023〕1号)，区化治办牵头相关部门、各园区(镇、街道)对关停化工企业开展定期巡查和“四不两直”抽查。 | 区经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园区(镇、街道) |
| 7 | 落实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安全监管要求 | 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牵头，统筹、督促、协调、推进各责任单位按职责落实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安全监管要求，从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各环节强化安全排查整治，严防新型燃料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 1. 4月底前，危化品专委会组织各责任单位召开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安全整治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排查整治工作。 2. 5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排查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使用单位。 3. 从源头和终端两头发力，各相关部门对发现的新型燃料在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物处置各环节开展联合检查与执法。 | 区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

| 序号 | 重点工作名称 | 年度目标任务 | 工作安排 | 责任单位 |
|----|---------------------|---|--|--------------------------|
| 8 | 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开展精准有效演练 | 在应急处置能力上狠下功夫，推广应用“一键报警广播”，培育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重点聚焦班组级、车间级突发、紧急情况及“厂中厂”事故风险，特别是突出快速响应、现场处置和应急逃生，引导企业更多组织“小”“专”“精”式实战化演练，提升高效响应和正确处置能力。 | <p>1. 4月底前，对重大危险源企业、大型企业“一键响铃”等报警设施应用情况进行调研，确定推广范围。出台相应文件。明确“一键响铃”应用的管理和技术要求。</p> <p>2. 6月至12月，实施“一键响铃”推广应用和验收。</p> <p>3. 督促指导86家化工医药企业、2家工贸危化品使用重点企业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并突出加强班组级、车间级紧急状况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及“厂中厂”企业火灾逃生演练。</p> <p>4. 6月、12月分别调查统计86家化工医药企业、2家工贸危化品使用重点企业、4家烟花爆竹批发公司上半年、下半年应急演练情况，抽取5家企业进行现场观摩指导。</p> <p>5. 推动建立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人才储备库，并组织培训演练，培育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p> |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园区（镇、街道） |

| 序号 | 重点工作名称 | 年度目标任务 | 工作安排 | 责任单位 |
|----|---------------------|--|---|---|
| 9 | 推进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辨识及更新改造 | 持续推进化工（危化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专项治理行动，制定五年推进计划，按照“全覆盖、应改尽改、能改快改”标准，排出更新改造计划。通过老旧装置更新改造的制度化、标准化安排，切实管控住老旧装置的突出安全风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月底前，摸排5年内老旧装置情况，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制度和台账。 2. 5月底前，按照《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督促相关企业制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五年推进计划和方案。 3. 9月底前，老旧装置企业对尚未更新改造的老旧装置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管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每周调度列入江苏省化工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的5家企业10套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进度，12月底前，完成更新改造，并组织验收核查。 | 区经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园区（镇、街道） |
| 10 | 加强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管控 |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协同监管，督促危险化学品装货人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在装货前通过“江苏交通云”APP完成装货人“五必查”，形成装货电子记录，未完成“五必查”不得装货。督促装货人原则上不在每日22时至次日凌晨5时开展危险化学品充装作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周调度危险化学品装货企业“五必查”核验情况并通报。 2. 每季度统计分析“五必查”核验情况，将多次未核验、频繁漏查企业列入重点检查执法对象。 3.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协同监管，结合日常工作，加强对装卸环节安全检查。 | 区经发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市交通执法支队二大队，各园区（镇、街道） |

| 序号 | 重点工作名称 | 年度目标任务 | 工作安排 | 责任单位 |
|----|----------------|---|--|----------------------------|
| 11 | 推进化工园区提升管理水平 | 继续开展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推动化工园区贯彻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等规定，围绕“十有两禁”工作主线，对照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查缺补漏，巩固新材料产业园D类园区定位，将安全风险等级评估的36项内容纳入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持续巩固提升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水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月底前，新材料产业园组织专业机构或专家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开展自查和评估。 2. 督促指导新材料产业园对前期发现问题落实整改，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开展化工园区“回头看”。 | 专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滨开区 |
| 12 | 持续抓好其他重点领域整治提升 | 进一步排摸中小学、科研院所等单位实验室底数、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强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在涉危险化学品领域，推进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对气瓶充装单位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气瓶充装单位做好隐患排查、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排摸中小学实验室底数、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强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2. 进一步排摸科研院所实验室底数、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强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3. 进一步推进涉危化品企业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对气瓶充装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 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园区（镇、街道） |